

##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4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13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网下配售由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3、本次发行数量为1,45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2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1,1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80%。

4、发行人和国信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等,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49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9.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2.32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在初步询价期间(2007年11月23日至2007年11月27日,T-5日至T-3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参与初步询价且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中,只有于2007年11月27日(T-3日)17: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

6、本次发行网下配售的时间为2007年11月29日(T-1日)9:00-17:00及2007年11月30日(T日)9:00-15:00,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应全额缴付申购款,应缴申购款应于2007年11月30日(T日)17:00时之前汇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7、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8、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9、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日为2007年11月30日(T日),申购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均可参加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

9、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单一证券账户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超过2,160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位,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进行的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10、本次网上定价发行股票申购称为“海隆软件”,申购代码为“002196”。

11、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12、本次公告对本次发行有关股票发行的事宜进行简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请详细阅读2007年11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3、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法》: 指《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4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网下配售: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1,1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询价:指本次发行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29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询价配售: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有关规定,且已经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名单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上述询价对象中在2007年11月27日(T-3日)17: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有效报价:指询价对象于初步询价期间的书面报价没有出现以下两种无效报价的情况:(1)询价对象关于询价区间内的书面报价超过询价区间(2007年11月27日(T-3日)17:00-17:00);(2)询价对象报价区间价格上限超过询价区间下限的120%;

有效申购: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T日/网上发行申购日:指2007年11月30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1,45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2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1,1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

3.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10.4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29.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2.32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 网下配售时间: 本次发行网下配售的时间为2007年11月29日(T-1日)9:00-17:00及2007年11月30日(T日)9:00-15:00。

5. 网上定价发行时间: 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日为2007年11月30日(T日),申购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

6.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07年11月22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至T-3日	2007年11月23日至2007年11月27日	网下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及现场推介
T-3日	2007年11月27日	接受询价单(截止时间为17:00)
T-2日	2007年11月28日	确定发行价格,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07年11月29日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T日	2007年11月30日	网上路演,网下申购开始
T+1日	2007年11月30日	网上申购截止日,网上发行申购日
T+1日	2007年12月3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冻结申购资金,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07年12月4日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申购中签率公告》,网下申购缴款,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07年12月5日	刊登《网上申购中签率公告》,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7.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网下配售**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290万股,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相应配额。

2、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290万股则超出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数计算一定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数量=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二)网下申购规定

1、只有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的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参与初步询价且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中,只有于2007年11月27日(T-3日)17: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

报价的询价对象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序号	机构名称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5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	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	江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	兵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	东银集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	银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财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7	上汽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	中原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88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9	万向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7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8	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	银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3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4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汇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	国信信托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	宁波市信托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3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	安徽国国际信托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9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	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	华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1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4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2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5	江苏苏宁国际信托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3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	杭州工商信托有限公司
44	晋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7	国信信托有限公司
45	华泰兴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8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6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7	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	中国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9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	大华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0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3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1	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	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2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	安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3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6	国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4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7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5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6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9	国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	山西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8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2	康华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0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3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6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	华夏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2	南方达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	晋源信托
63	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6	浙商银行

2. 询价对象应以其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单独或联合参与本次网下配售。参与本次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只限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4. 每张申购表的申购股数不得低于20万股,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290万股。

5. 配售对象应按数量上限参与申购,申购数量超出全部申购款,申购款不足,配售对象对于本次网下申购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数量方面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7. 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表时不得涂改。未按要求填写及签章、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全、未按时提交申购表均视为无效申购。

(三)网下申购与配售程序

1、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将(1)《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见附件,下称“网下申购”)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guosen.com.cn](http://www.guosen.com.cn))下载并加盖公章单位;(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章的,无须提供本材料);(3) 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于2007年11月30日15:00前直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申购(以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询价对象传真的申购表的时间为准),并在传真后及时致电确认。应缴申购款须于2007年11月30日17:00之前汇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各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表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申购传真:0755-82133023,82133003,82133102,82133132

联系电话:0755-82130656,82133093,82130833-2009

2、申购款的缴纳

(1)申购款的数量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全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款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款=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申购款的划款银行

户名: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账号: 4000029129200166620

开户行联系人: 王婷

银行查询电话: 0755-82461390,82461381

银行传真: 0755-82461376

3、申购对象的缴款时间: 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配售对象全称和“海隆软件申购资金”字样。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配售对象全称是主承销商认定申购对象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6. 配售对象用于本次网下申购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数量方面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7. 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表时不得涂改。未按要求填写及签章、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全、未按时提交申购表均视为无效申购。

(三)网下申购与配售程序

1、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将(1)《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见附件,下称“网下申购”)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guosen.com.cn](http://www.guosen.com.cn))下载并加盖公章单位;(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章的,无须提供本材料);(3) 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于2007年11月30日15:00前直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申购(以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询价对象传真的申购表的时间为准),并在传真后及时致电确认。应缴申购款须于2007年11月30日17:00之前汇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各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表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申购传真:0755-82133023,82133003,82133102,82133132

联系电话:0755-82130656,82133093,82130833-2009

2、申购款的缴纳

(1)申购款的数量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全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款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款=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申购款的划款银行

户名: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账号: 4000029129200166620

开户行联系人: 王婷

银行查询电话: 0755-82461390,82461381

银行传真: 0755-82461376

3、申购对象的缴款时间: 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配售对象全称和“海隆软件申购资金”字样。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配售对象全称是主承销商认定申购对象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6. 配售对象用于本次网下申购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数量方面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7. 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表时不得涂改。未按要填写及签章、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全、未按时提交申购表均视为无效申购。

(三)网下申购与配售程序

1、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将(1)《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见附件,下称“网下申购”)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guosen.com.cn](http://www.guosen.com.cn))下载并加盖公章单位;(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章的,无须提供本材料);(3) 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于2007年11月30日15:00前直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申购(以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询价对象传真的申购表的时间为准),并在传真后及时致电确认。应缴申购款须于2007年11月30日17:00之前汇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各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表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申购传真:0755-82133023,82133003,82133102,82133132

联系电话:0755-82130656,82133093,82130833-2009

2、申购款的缴纳

(1)申购款的数量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全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款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款=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申购款的划款银行

户名: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账号: 4000029129200166620

开户行联系人: 王婷

银行查询电话: 0755-82461390,82461381

银行传真: 0755-82461376

3、申购对象的缴款时间: 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配售对象全称和“海隆软件申购资金”字样。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配售对象全称是主承销商认定申购对象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6. 配售对象用于本次网下申购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数量方面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7. 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表时不得涂改。未按要填写及签章、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全、未按时提交申购表均视为无效申购。

(三)网下申购与配售程序

1、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将(1)《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见附件,下称“网下申购”)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guosen.com.cn](http://www.guosen.com.cn))下载并加盖公章单位;(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章的,无须提供本材料);(3) 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于2007年11月30日15:00前直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申购(以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询价对象传真的申购表的时间为准),并在传真后及时致电确认。应缴申购款须于2007年11月30日17:00之前汇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各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表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申购传真:0755-82133023,82133003,82133102,82133132

联系电话:0755-82130656,82133093,82130833-2009

2、申购款的缴纳

(1)申购款的数量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全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款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款=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申购款的划款银行

户名: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账号: 4000029129200166620

开户行联系人: 王婷

银行查询电话: 0755-82461390,82461381

银行传真: 0755-82461376

3、申购对象的缴款时间: 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配售对象全称和“海隆软件申购资金”字样。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配售对象全称是主承销商认定申购对象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6. 配售对象用于本次网下申购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数量方面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7. 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表时不得涂改。未按要填写及签章、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全、未按时提交申购表均视为无效申购。

(三)网下申购与配售程序

1、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将(1)《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见附件,下称“网下申购”)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guosen.com.cn](http://www.guosen.com.cn))下载并加盖公章单位;(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章的,无须提供本材料);(3) 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于2007年11月30日15:00前直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申购(以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询价对象传真的申购表的时间为准),并在传真后及时致电确认。应缴申购款须于2007年11月30日17:00之前汇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各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表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申购传真:0755-82133023,82133003,82133102,82133132

联系电话:0755-82130656,82133093,82130833-2009

2、申购款的缴纳

(1)申购款的数量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全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款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款=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申购款的划款银行

户名: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账号: 4000029129200166620

开户行联系人: 王婷

银行查询电话: 0755-82461390,82461381

银行传真: 0755-82461376

3、申购对象的缴款时间: 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配售对象全称和“海隆软件申购资金”字样。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配售对象全称是主承销商认定申购对象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6. 配售对象用于本次网下申购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数量方面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7. 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表时不得涂改。未按要填写及签章、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全、未按时提交申购表均视为无效申购。

(三)网下申购与配售程序

1、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将(1)《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见附件,下称“网下申购”)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guosen.com.cn](http://www.guosen.com.cn))下载并加盖公章单位;(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章的,无须提供本材料);(3) 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于2007年11月30日15:00前直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申购(以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询价对象传真的申购表的时间为准),并在传真后及时致电确认。应缴申购款须于2007年11月30日17:00之前汇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各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表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3. 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1)2007年12月4日(T+2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有效申购获配配售的比例、超额认购情况、获得配对的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和认购金额等。上述公告一经发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2)配对的申购款(含获得配对的未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3)投资者无论认购与否,应退还的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将在2007年12月4日(T+2日)开始退还。

(4)发行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审核,获得配对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5) 出具验资报告

上海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

(6)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7) 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三、网上定价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2007年11月30日(T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将1,160万股“海隆软件”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10.49元/股的价格发行并卖出。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简称为“海隆软件”,申购代码为“002196”。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登记公司共同核对本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登记公司的核算系统将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款。投资者认购股数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有效申购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有效申购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登记公司计算机系统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顺序排序,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不超过1,160万股(本次网上发行总量)。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回。同一证券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所网站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二)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申购时须持有登记公司的深圳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发行日(2007年11月30日)前(含当日)办妥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款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发行日(2007年11月30日)前(含当日)在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所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申报的申购量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3、申购委托

申购委托在二级市场场内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进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所需申购款项)到申购开户的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办理委托手续,委托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申购。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所要求办理委托申购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回。

(三)申购摇号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